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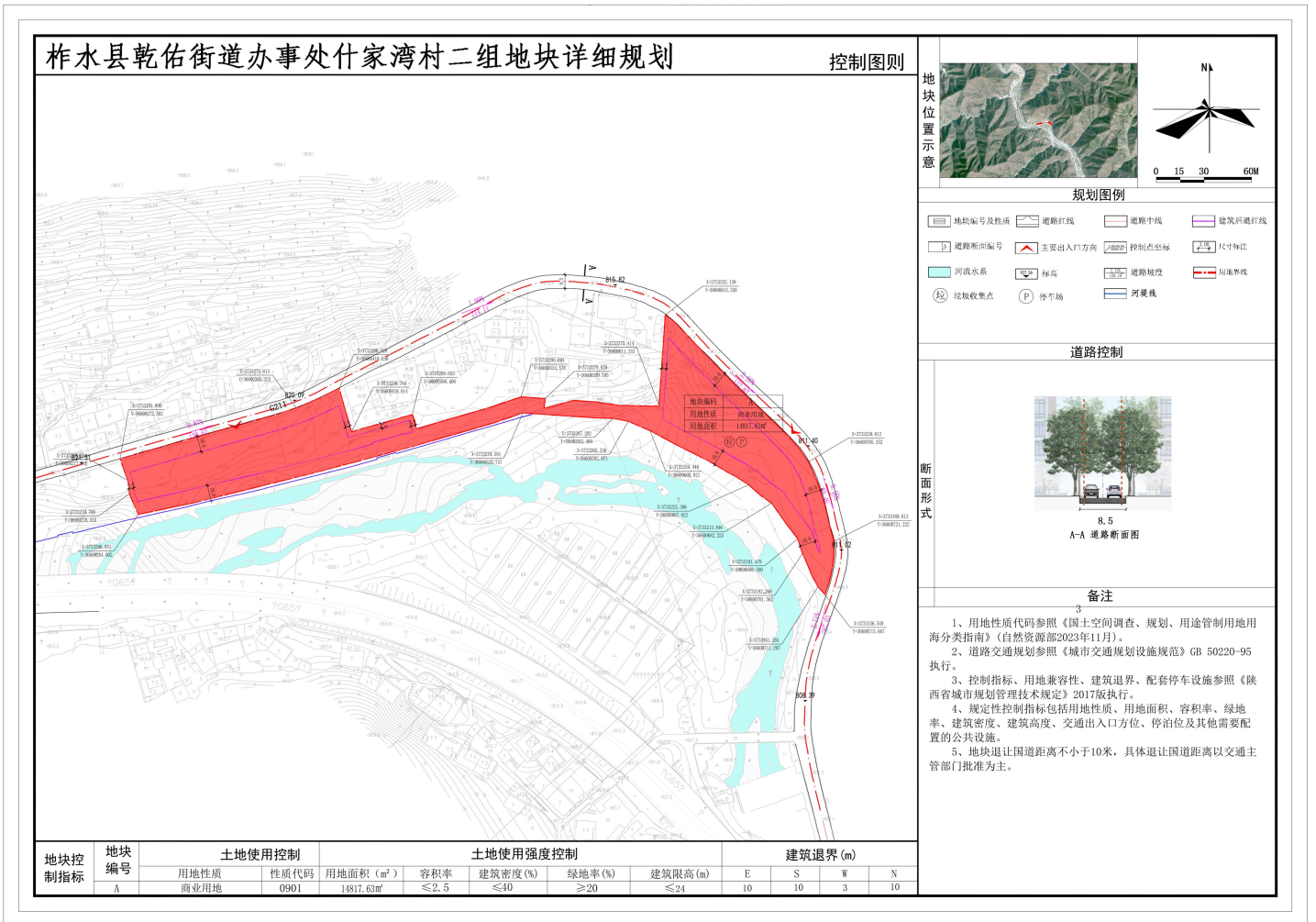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一：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什家湾村二组地块详细规划

1. 项目概况

本次规划地块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什家湾村二组，地块北侧紧邻国道 211，交通便利。地块西侧为旱地、南侧为乾佑河。总用地面积 14817.63 平方米（合约 22.22 亩）。

本次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。地块各项控制指标详见控制图则。

2. 控制图则



项目二：柞水县下梁镇金盆村四组村委会北侧地块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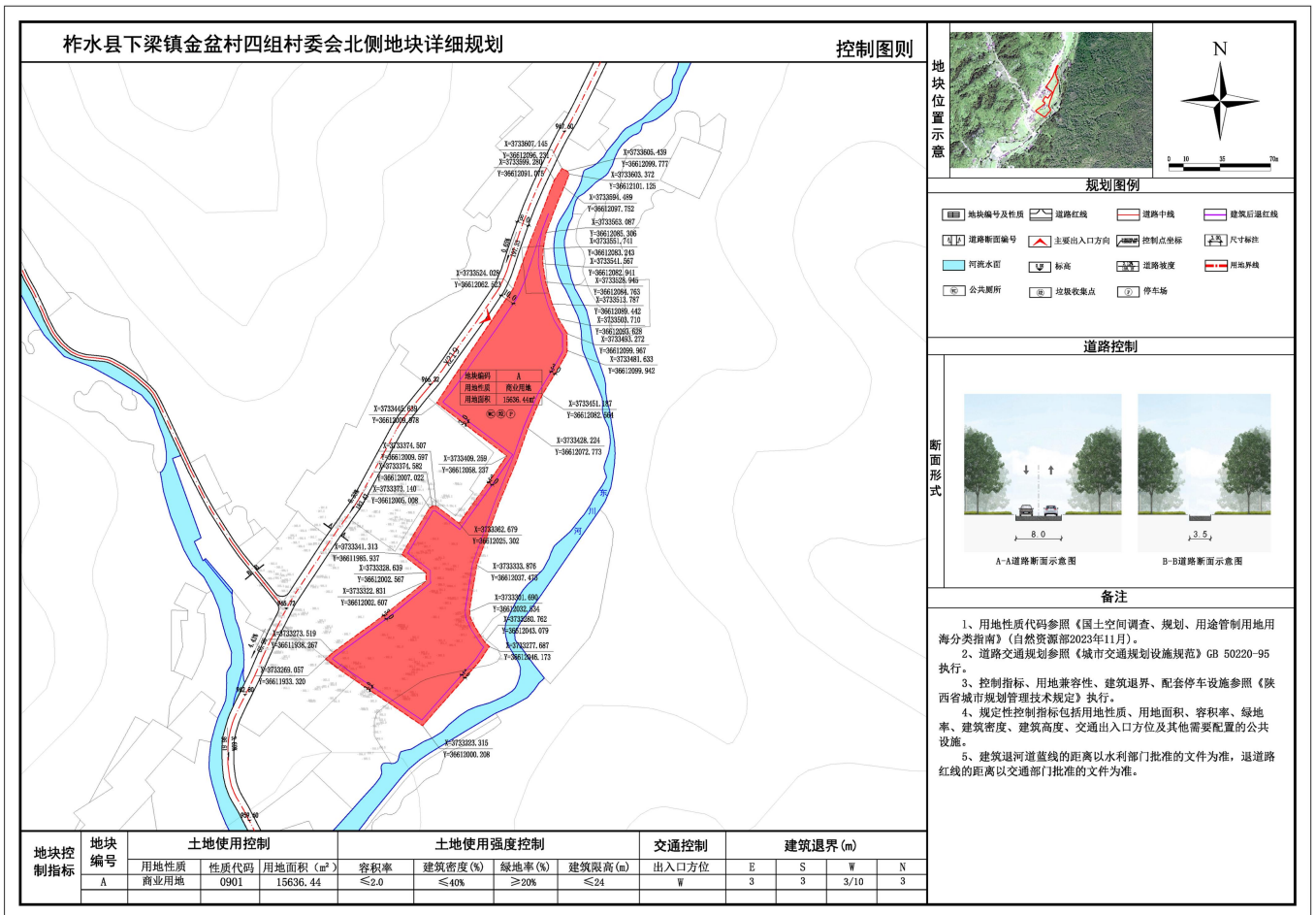
1. 项目概况

项目规划范围位于下梁镇北部西川川道内，地块西侧紧邻 X219，南侧是金盆村村委会，北侧是农宅，东侧为耕地。规划总面积为 15636.44 m²（约 23.4 亩）。

本次规划地块是在一期建设基础上进行的扩建，一期范围位于本次地块西南侧，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。

本次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地块各项控制指标详见控制图则。

2. 控制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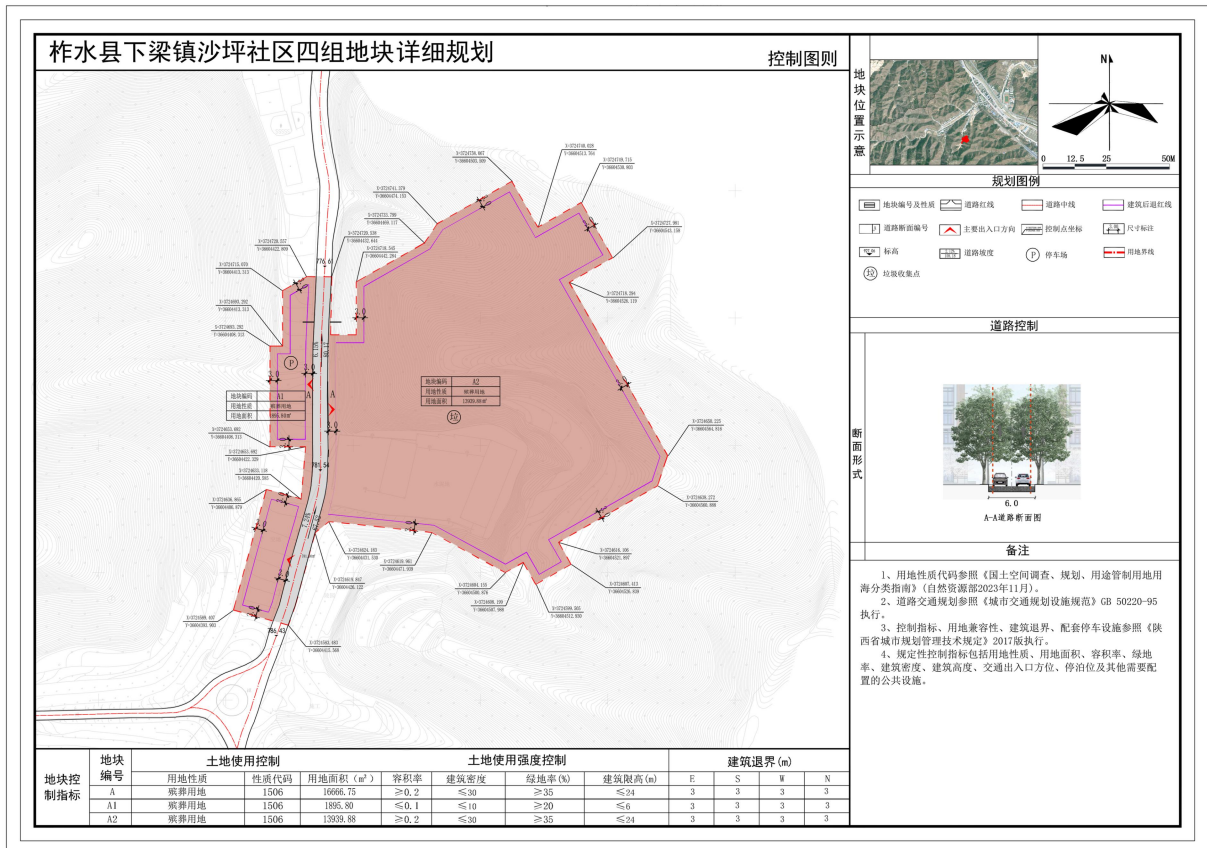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三：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四组地块详细规划

1.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下梁镇沙坪社区四组梨园沟,通过农村道路可接G211国道,距离柞水县城约5km,距离下梁镇人民政府约1km,交通便利。规划区周边被自然山体环绕,环境幽闭,地块内部有农村道路南北向穿过,将地块分为两部分。地块总用地面积16666.75平方米(合约24.99亩)。

本次规划区用地性质为殡葬用地(1506),总用地面积16666.75平方米,其中:A1地块用地面积1895.80平方米,A2地块用地面积13939.88平方米。地块各项控制指标详见控制图则。

2. 控制图则



附：专家评审意见

《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什家湾村二组地块 详细规划》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1月23日,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在柞水县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什家湾村二组地块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专家评审会,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审批局、城管局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乾佑街办、下梁镇分管领导等,参会人员共25人。会议邀请省市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(名单附后),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《规划》的技术汇报,经充分讨论和评议一致认为:《规划》基础资料详实,内容全面,编制规范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为使《规划》更加科学合理,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1. 进一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,明确规划设计依据;
2. 强化周边建设情况分析,明确规划用地的规模及需求;
3. 进一步加强对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的分析,优化指标控制的科学性;
4. 进一步优化规划成果表达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,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。

专家组:

徐斌 张鹏 张琦 吴欣 沈君喜

2025年1月23日

《柞水县下梁镇金盆村四组村委会北侧地块详细规划》

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1月23日,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在柞水县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柞水县下梁镇金盆村四组村委会北侧地块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专家评审会,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审批局、城管局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乾佑街办、下梁镇分管领导等,参会人员共25人。会议邀请省市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(名单附后),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《规划》的技术汇报,经充分讨论和评议一致认为:《规划》基础资料详实,内容全面,编制规范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为使《规划》更加科学合理,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- 1.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,明确规划设计依据;
- 2.加强周边建设情况分析,明确规划用地的规模及需求;
- 3.完善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的制定依据,优化控制指标的科学性;
- 4.规范成果图文表达。

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,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。

专家组:

徐军 张鹏 张琦 吴欣 刘峰

2025年1月23日

《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四组地块详细规划》 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1月23日,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在柞水县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四组地块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专家评审会,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审批局、城管局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乾佑街办、下梁镇分管领导等,参会人员共25人。会议邀请省市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(名单附后),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《规划》的技术汇报,经充分讨论和评议一致认为:《规划》基础资料详实,内容全面,编制规范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为使《规划》更加科学合理,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- 1.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,明确规划设计依据;
- 2.加强周边建设情况分析,明确规划用地的规模及需求;
- 3.进一步加强对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的分析,优化指标控制的科学性;
- 4.规范成果图文表达。

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,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。

专家组:

徐建 张鹏 张琦 吴欣 王培

2025年1月23日